|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0 (Add.35)-C |
|  | 2024年9月2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作为区域通信联合体（RCC）成员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 第76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上一研究期，ITU-T第11研究组、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CASC）和测试床联盟焦点组亦在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CASC成功制定了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和有能力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认可程序。为进一步推进C&I项目和国际电联标志计划，必须制定旨在评估C&I项目行动计划支柱1实施阶段的标准。此外，有必要对国际电联标志的概念加以定义，并评估其实施对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影响。RCC建议修订第76号决议“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
| **联系人：** |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Alexey Borodin | 电子邮件：ecrcc@rcc.org.ru |
| **联系人：** | 俄罗斯联邦RCC的WTSA筹备协调员Evgeny Tonkikh | 电子邮件：et@niir.ru |

MOD RCC/40A35/1

第76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
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彼此密切合作，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行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重申在《连通2030年议程》议程下发展电信部门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ITU-T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d)* ITU-T第11研究组开展的有关C&I项目的工作，包括有关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CASC）的工作；

*e)* 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创建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b)* 物联网（IoT）、国际移动通信-2020（IMT-2020）等新兴技术对C&I测试的要求与日俱增，C&I测试可促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互操作性；

*c)* 合格评定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且合格评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继续占有重要的地位；

*d)* 一致性测试并不保证具有互操作性，但可以提高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特别是在开发阶段，而且提供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制定ITU-T建议书时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e)*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开发，对于各国改善其合格评定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f)* 国际电联不宜亲自参与设备和业务的认证和测试工作，因为许多区域性和国家标准机构都在提供一致性测试；

*g)* CASC制定了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以及认可能够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程序；

*h)* CASC正在与认证机构协作建立一个旨在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是否保持一致的联合认证机制；

*i)* ITU-T拥有一个产品合规数据库，正在逐步充实数据库，将已进行过与ITU-T建议书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输入数据库中；

*j)* 国际电联的C&I项目中包括的四个支柱为：1) 合格评定；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建设；4)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C&I测试中心和项目；

*k)* 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的一致性测试应有助于打击假冒ICT产品的工作；

*l)* 强化成员国的合格评定和测试能力并提供国家和区域性合格评定测试设施可能有助于打击假冒电信/ICT装置和设备，

考虑到

*a)* 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进一步认识到关于将国际电联标志的实施推迟到支柱1（合格评定）达到更为成熟发展阶段的决定；

*b)* 需要制定评估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合格评定）成熟度的标准，并对国际电联标志及其影响加以定义；

*c)* 有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大量投诉；

*d)* 互操作性测试可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e)* 国际电联在实施国际电联C&I项目的过程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ITU-T在支柱1和2方面承担牵头责任，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则牵头负责支柱3和4；

*f)* 利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设备和业务的远程测试可促成各国（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C&I测试，同时方便技术专家在顾及落实国际电联创建此类实验室试点项目所取得积极成果的情况下，相互交流经验，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C&I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可互操作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要求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实践经验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互操作性，以便帮助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以便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e)* 已根据ITU-T有关C&I的建议书完成测试的设备可为实现更多的解决方案选择、提高竞争力和扩大规模经济奠定基础，

顾及

*a)* 一些ITU-T成员开展包括ITU-T研究组试点项目在内的相关测试活动来评估C&I；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如果区域性和国家认可与认证机构以及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能够在国际电联C&I项目参与其中的情况下来开展C&I测试，则将十分有益；

*c)* 开发C&I测试集、C&I测试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多样化的专业知识；

*d)* 有些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做出决议

1 继续实施旨在鼓励符合ITU-T建议书的试点项目，以便获得经验并确定开发测试集的要求和方法；

2 第11研究组继续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国际电联C&I项目的活动；

3 第11研究组继续在C&I项目下开展活动，包括开展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的试点项目；

4 继续与认可机构合作，认可有能力根据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

5 鼓励ITU-T和ITU-D根据自身的职责就国际电联C&I项目的四个支柱开展协作；

6 一致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对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定义的参数予以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7 继续制定一套利用虚拟实验室（包括联合测试床）进行远程测试的方法和程序；

8 ITU-T可根据需要举办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促进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性；

9 国际电联作为一个世界性标准化机构，有能力通过建立一种国际电联标志测试机制，来消除世界电信协调与发展所面临的障碍，同时提高国际电联标准的知名度（确保互操作性），同时在考虑到认识到*f)*的情况下，顾及技术和法律影响（若有）和/或可能的创收机遇，

请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

1 评价和评估尤其在发展中国家缺乏C&I测试的风险和各种成本，并根据最佳做法分享必要信息和建议，以避免损失；

2 通过在不同国家设立不同的测试设施以及利用互认协议和安排，在区域层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就建立C&I测试设施开展协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继续在所有区域就落实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行动计划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

2 与BDT主任合作，落实理事会在其2012年会议上达成一致并在其2014年会议上修订的行动计划；

3 在考虑到做出决议9的情况下，加速实施支柱1，以确保逐步和顺利落实其它三项支柱及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实施；

4 与BDT主任合作，在与每个区域磋商的基础上，继续落实国际电联的C&I项目，包括测试实验室数据库和资料性的试点合规性产品数据库，确定产品的一致性和原产地；

5 发布可吸引更多成员参与的C&I年度活动计划；

6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7 将依据《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提供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8 推动举办互操作性测试活动，以实现符合ITU-T建议书的设备的互操作性，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成员的需求，加速落实ITU-T研究组已启动的试点项目，并继续确定用于C&I测试的、可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现有ITU-T建议书，且在必要时根据其范围在内容中增加具体要求；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确定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C&I测试；

3 酌情继续加强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其它标准制定组织、论坛和联盟，优化各项研究，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市场对于合格评定计划的需求；

4 向CASC提交可成为认证体系候选资料的ITU-T建议书清单，同时顾及市场需求，

责成第11研究组

1 制定评估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C&I项目行动计划支柱1成熟度的标准并向理事会报告；

2 定义国际电联标志的概念及其对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影响，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

1 保留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和认可能够与现有认证机构协作、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程序；

2 与认证机构协作，建立一个联合认证机制，以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第7段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通过开展包括下述但不局限于其中的活动，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i) 通过向相关研究组提交文稿，积极提供C&I测试活动的要求；

ii) 考虑未来在C&I活动方面进行潜在协作；

iii) 为产品一致性数据库和测试实验室数据库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理由：** 有必要让C&I项目在各个方面实现进一步发展，其中包括国际电联标志概念的进一步发展，以便在区域性和国家认可与认证机构中拓展C&I项目的使用。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